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200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过一次增资和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万元。2005年12月5日，股权转让各方以转让之日公司的实际值计算，以货币形式支付。（1）请公司披露2005年12月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2）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历次出资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公司母公司奥琳斯邦主要从事锅

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子公司奥林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奥林斯邦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行为，如是，该行为是否存在为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2)奥林斯邦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资质的展期情况以及前述资质过期或无法顺利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奥林斯邦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以及子公司奥林材料从事的碳纤维材料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4)公司技术、生产、质检岗位的员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证上岗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租赁与无证房产。(1)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市

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林热油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武林热油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为120万元整（含税），租赁面积20600平方米。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信息、武林热油泵是否合法拥有前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厂房是否符合所占土地的法定及规划用途，租赁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将前述房产并入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支付对价与定价依据等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确认租赁使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使用定价的公允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武林热油泵拥有的土地上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附属、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11,797.24平方米，未办理申报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披露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

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将前述房产计入公司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环保事项。(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停止运行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请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行为的法律风险，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子公司奥琳材料的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尚未组织验收，报告期各期奥琳材料均有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建设项目建设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环评手续的办

理情况与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4) 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登记时间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办理排污登记即进行排污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5、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2家子公司，即为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奥琳材料”“奥琳环保”）。(1) 其中奥琳材料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请公司补充披露：①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③公司与奥琳材料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律师：①通过核查奥琳材料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

方是否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2) 奥琳环保为公司与 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LTD.共同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并披露组建、注销奥琳环保的原因和背景；②简要说明 KEITH ENGINEERING(AUSTRALIA)PTY.LTD.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涉及公司股东返程投资的情形，如是，相关股东是否需要并已办理或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如应办理未办理，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相关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③注销奥琳环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专利与技术。公转书显示，公司（含子公司）已获取 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1) 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

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2) 报告期内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7、关于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物业”）签订安保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向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机械”“科安安装”）外包部分设备安装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权责分担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合作期限等）；(2) 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服务商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3) 公司对外包业务在项目管理、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制度和标准；(4) 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成业务的能力；(5) 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已征得公司委托方同意；(6)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

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9、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公司披露：（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72.96 万元、17,695.32 万元和 5,531.46 万元，其中蒸压釜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90%以上。其余收入包括碳纤维产品及其他、安装、电费收入、配件及废料销售等。（2）公司内销商品以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回执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内销安装业务以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调试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的实现。

根据上述情况，请公司：

（1）说明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产品的内容及划分标准、销售金额占比，公司将安装业务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2）公司存在部分境外销售收入，请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

要求对外销情况进行核查、规范与披露；请公司具体披露境外收入上升较快及毛利远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蒸压釜产品的销售数量、平均单价、下游客户变动情况等具体披露蒸压釜产品 2020 年上涨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具体披露公司碳纤维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所在产业链的位置及对应的下游目标市场情况，结合目前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分析 2020 年收入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披露报告期内的废料收入及废料率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原材料领用及消耗是否匹配；废料的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均已纳入会计核算；

(6) 具体披露公司是否具有售电资格，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收取的电费是否为代收代付性质，将收取电费确认为收入是否合理；

(7)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及期限结构、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报告期内的客户开发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客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949.86 万元、14,826.45 万元、4,427.52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

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成本构成。

请公司：（1）披露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变化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及产量的匹配情况；原材料成本是否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匹配；（2）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薪酬政策等分析直接人工费用增长的原因；（3）具体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占比，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披露各期耗用能源数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各期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是否显著存在差异；具体说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下降较多的原因；（2）说明公司业务特征、业务区域范围、承接业务数量、人员人数是否与大额差旅费用支出相匹配，报告期内员工差旅出行报销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披露研发费用中材料的主要构成，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是否准确；（4）披露各期研发费用与研究成果对应关系，对公司业务是否产生实际作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应收账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2.74万元、1,820.77万元和1,419.4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71%、

13.86%和 13.93%，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10.29%和 25.66%。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收入情形；（2）披露期后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及回款情况；（3）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等分析公司坏账比例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存在无法收回情形的客户数量较大，请公司结合客户及供应商质量、选择标准、应收及预付相关政策等，分析发生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质保金。公司业务存在质量保证条款，2020、2021 年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50 万元、674.43 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主要合同的质保金政策，质保金的期末余额及比例是否与合同条款、收入金额相匹配；（2）结合质保金的收回情况分析相关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存货。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087.07 万元、4,892.99 元和 4,002.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04%、37.24%和 39.28%，其中在产品金额占比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产品

从订单签订到交付验收的平均生产周期情况、目前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是否与收入及存货采购量相匹配；（2）补充披露存货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3）说明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充分考虑下游客户信用恶化影响，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5、关于货币资金及短期借款。2019年、2020年、2021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472.36万元、1,476.75万元、1,638.04万元。请公司：（1）说明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公司是否建立货币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情况、维持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同时存在大额的货币资金及大额对外借款的合理性，公司目前的利息收入、费用是否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借款金额相匹配；（3）公司目前短期借款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期为负，短期流动性较差，请结合期末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资产变现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借款的构成及偿还期限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披露目前在建新车间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额、产能、预计转固时

点及建设进度；（2）说明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3）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的准确性及确认依据，转入其他减少的请披露具体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预收款项。2019年、2020年、2021年4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金额分别为4,000.50万元、3,395.28万元、2,392.94万元。请公司披露：（1）各期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包括订单日期、销售产品类型及金额情况等；（2）公司预收款项的相关政策、各期预收货款占收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的比例；各期末预收款项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及金额匹配；（3）各期预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存在长期未结转的请披露原因；（4）是否存在预收款和应收款项客户相同情形，是否存在两边挂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8、关于披露事项。请公司：（1）更新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2）在关联担保情况中按时间顺序逐笔披露担保情况，检查关联担保披露是否完整、准确；（3）结合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值变动情况，披露所持资产公允价值最近一期末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